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陳鎮源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房屋)
譚榮邦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陳嘉信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事務主任
黃潤達先生

荃灣區議會

區議員
趙葭甫先生

區議員
文裕明先生

沙田區議會

區議員
何淑萍女士

區議員
李錦明先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總監
許錦成先生

幹事
黃志勇先生

民主黨

房屋政策副發言人
黃成智先生

黃竹坑石排灣關注租金檢討聯盟

組員
吳景開先生

組員
尹玉玲小姐

石籬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代表
陳冬妹女士

牛頭角下邨(二區)關注重建組

發言人
李達旋先生

葵仁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吳海清先生

葵健樓互助委員會

委員
鍾孝平先生

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工聯會東涌地區聯絡處代表
鄧家彪先生

委員
陸頌雄先生

石圍角公屋居民關注組

代表
黃耀興先生

梨木樹民生互助社

秘書
王芝飛女士

桃樹樓互委會主席
鄭濟強先生

葵涌邨房屋問題關注組

代表
余欽傑先生

代表
姜志輝先生

利安邨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曾磊強先生

香港業主會有限公司

主席
余慶雲先生

葵芳邨居民協會

主席
劉玉南先生

個別人土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劉國裕博士, JP

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
許智文教授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名譽研究員
鄭建生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就《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進行討論**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045/05-06號文件 —— 《公屋租金政策
檢討諮詢文件》
及其行政摘要

立法會CB(1)1060/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為聽取公眾對《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意見而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他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以便就諮詢文件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晤

2. 主席邀請各團體代表輪流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他表示為了更有效控制會議時間，以及確保對所有團體代表公平，每一團體均有5分鐘時間發表其意見。

與街坊工友服務處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500/05-06(01)號文件)

3. 街坊工友服務處社區事務主任黃潤達先生表示，服務處喜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聆聽團體代表的意見。他繼而向委員簡述服務處提交的意見書所載對諮詢文件的初步意見。

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會晤

4. 荃灣區議會議員趙葭甫先生提出下列各點：
- (a) 鑒於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內容複雜，且對社會及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戶影響深遠，當局應把諮詢期延長3個月，讓公眾有充分機會發表其意見；
 - (b)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未有出席就進行諮詢而舉辦的地區公眾論壇，以及與各界人士會面的聚會，兼且於2005年3月25日拒絕接收居民團體的請願信；
 - (c)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應先行調低公屋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未有顧及公屋租戶的困境，因此不會贏得他們的支持。公屋政策的目標是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他們負擔得起的住屋。在

釐訂公屋租金時不應採用私人市場的原則；及

- (d) 是次檢討並未涵蓋關於“公屋富戶”的政策。收入超出公屋入息限額的住戶的第二代家庭成員必須繳付較高租金，或遷出其公屋單位。於是，只有他們的年老父母留居公屋單位，導致公屋長者家庭的問題惡化。

5. 荃灣區議會議員文裕明先生表達下述意見：

- (a) 房委會應在進行檢討前調低公屋租金。建議訂立讓公屋租金可加可減的全新租金調整機制，並不合時。公屋租戶關注到通脹臨近，該機制相當可能會導致加租；
- (b) 鑒於推行不劃一租金的建議會帶來種種負面影響，包括對租戶造成滋擾、將他們不必要地劃分成各個不同等級，以及帶來高昂的行政費用，當局應擱置該項建議。公屋是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的一種社會福利，在釐定公屋租金時不應採用私人租務市場的原則；及
- (c) 儘管香港經濟復甦，公屋租戶的家庭收入卻沒有多大改善。建議按消費物價變動調整公屋租金，會令公屋租戶的生活更加困難，可能造成社會矛盾。

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會晤

6. 沙田區議會議員何淑萍女士提出下列各點：

- (a) 鑒於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內容複雜，3個月的諮詢期實屬過短，應予延長；
- (b) 大部分公屋租戶均質疑當局基於何種理據，提出推行不劃一租金及訂定全新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他們懷疑上述後一項建議的目的是調高公屋租金。在此方面，房委會應先行減低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及
- (c) 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並不恰當，因為大部分公屋租戶的收入均有所減少。很多公屋租戶均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下稱“綜援”)受助人。房委會應理解此等租戶的困境。

7.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錦明先生贊同應就諮詢文件提供較長的諮詢期，並認為房屋署(下稱“房署”)應主動積極蒐集公屋租戶的意見。他並指出，大部分租戶要求房委會先調減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租戶懷疑房委會計劃藉着訂立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實行加租。他進一步表示，鑒於公屋租戶的收入減少，無論就房委會押後檢討租金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的結果如何，房委會也應調低租金。李先生指出，大部分公屋租戶均反對不劃一租金的建議，並質疑是否有足夠數量的不同租金水平公屋單位，可供編配予不同負擔能力水平的租戶。

與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480/05-06(01)號文件)

8.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監許錦成先生及幹事黃志勇先生向委員簡述協進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他們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房委會應先行調低公屋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並強調有需要對《房屋條例》(第283章)作出適當修訂，以訂定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

與民主黨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500/05-06(02)號文件)

9. 民主黨房屋政策副發言人黃成智先生向委員簡述該黨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他贊同房委會應先行調低公屋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當局有必要對《房屋條例》作出修訂，以便推行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

與黃竹坑石排灣關注租金檢討聯盟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480/05-06(02)號文件)

10. 黃竹坑石排灣關注租金檢討聯盟組員吳景開先生向委員簡述聯盟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

11. 黃竹坑石排灣關注租金檢討聯盟組員尹玉玲小姐對主席未有邀請她發表意見表示遺憾。主席解釋，一如較早時所述，每個團體均獲提供5分鐘時間發表其意見，而分配予該團體的5分鐘發言時間已結束。主席提醒各代表注意其發言時限。然而，尹小姐對此不表信納。為顯示她的不滿，她與吳先生即時離席。

與石籬邨居民權益關注組的代表會晤

12. 石籬邨居民權益關注組代表陳冬妹女士代表關注組提出下列各點：

- (a) 公屋租戶早於兩名公屋租戶在2002年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時，已促請房委會調低公屋租金。公屋租戶不滿房委會一再以種種藉口拖延採取行動。諮詢文件亦是拖延進行減租的另一藉口。在2001年豁免公屋租戶一個月租金的措施，對於紓緩租戶的困境並無多大幫助，特別是新公屋屋邨的租金水平極高。房委會應把過去多年所多收而超逾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法定上限的租金發還公屋租戶。由於公屋租戶認為進行檢討只是為加租鋪路，諮詢工作只屬門面工夫，房委會亦應先行調低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
- (b) 房委會的財政困難，是由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所直接導致。為解決其財政問題，房委會應考慮撤銷停售居屋的決定，而非分拆出售其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下稱“產業設施”)；及
- (c) 房署職員應對公屋建築問題負責。住戶因“公屋富戶政策”而被迫拆散其家庭，對公屋租戶並不公平。

與牛頭角下邨(二區)關注重建組的代表會晤

13 牛頭角下邨(二區)關注重建組發言人李達旋先生指出，諮詢文件並無清楚列明各項建議的政策方向及實施細節，以便公眾提出意見。他指出房委會在過去3年均錄得盈餘，因此房委會聲稱撥出大量公共資源以補貼公屋的說法，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公屋租戶對新市鎮的發展貢獻良多，此點必須獲得適當的確認。房委會和公屋租戶之間互不信任的情況相當嚴重。租戶認為房委會企圖提出各種把戲以達到加租的目的，例如在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時剔除綜援受助人和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以及按租金淨額(即剔除差餉和管理費)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公屋租戶的減租要求，則顯然被市民大眾視為拖延制訂公平的公屋租金政策的手段。這種不信任的情況，對於制訂可為社會各界接納的租金政策並無好處。關注重建組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如下：

- (a) 應採取租戶的負擔能力和公屋計劃的長遠持續發展，作為釐訂和調整租金的指導原則。政府的資助對於維護上述後一項原則相當重要；
- (b) 不應推行不劃一租金的建議，因為私人房屋與公屋的性質並不相同，在公屋租金政策方面不應採用私人租務市場的原則；及
- (c) 應擬備內容更全面的諮詢文件，以便就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進行有效的諮詢。

與葵仁樓互助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14. 葵仁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吳海清先生對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未有信守其先前作出，有關無論司法覆核的結果如何，政府也會調低公屋租金的承諾表示遺憾。他批評諮詢文件的內容太過複雜，公屋租戶實難以理解。公屋租戶亦懷疑房委會意圖利用是次諮詢，為調高公屋租金鋪路。房委會的使命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他們負擔得起的住屋。然而，近年就公屋政策作出的種種改變，已令上述使命變得扭曲。“公屋富戶政策”導致不少家庭被拆散，年青一代被迫遷出公屋。此情況令公屋長者家庭的問題惡化。分拆出售房委會的產業設施則令發展商受惠，讓他們得以從中獲取巨額利潤。

與葵健樓互助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15. 葵健樓互助委員會委員鍾孝平先生同意應把諮詢期延長3個月。他對於在公屋推行定期租約制度表示反對，因此舉對租戶有欠公允，且對社會穩定造成負面影響。再者，鑒於停售居屋的決定仍然有效，公屋租戶已失去購買居屋單位的選擇。鍾先生並認為房委會應解釋為何拒絕公屋租戶一再提出的減租要求，以及應立即調低公屋租金。

與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480/05-06(03)號文件)

16. 工聯會東涌地區聯絡處代表鄧家彪先生指出，根據工聯會所作調查，租金支出佔去不少家庭收入的一大部分。儘管香港經濟復甦，許多公屋租戶仍然飽受減薪之苦，因而難以負擔高昂租金。考慮到租戶面對的困境，房委會應盡早調低公屋租金。

17. 工聯會委員陸頌雄先生向委員簡述工聯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工聯會認為房委會應先行調減公屋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他強調，工聯會反對不劃一租金、定期租約、不包差餉及管理費的租金，以及在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時剔除綜援受助人和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的建議。

與石圍角公屋居民關注組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480/05-06(04)號文件)

18. 石圍角公屋居民關注組代表黃耀興先生向委員簡述關注組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他促請房委會立即調低公屋租金，以紓解租戶的困境。

與梨木樹民生互助社的代表會晤

19. 梨木樹民生互助社秘書王芝飛女士表示，梨木樹邨的居民就諮詢文件表達了下述意見：

- (a) 由於不劃一租金的建議令人不安及造成分化，租戶因而對此表示反對。採用市場原則釐訂公屋租金，實有違公屋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他們負擔得起的住屋的使命；
- (b) 居民亦關注到擬議調整機制只會導致加租。當局應先行調低公屋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特別是在經濟仍未完全復甦，以致公屋租戶的收入未見有重大改善的情況下；及
- (c)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內容複雜，公屋租戶難以理解。當局應把諮詢期延長。房委會職員亦應作出更大努力，向公屋租戶解釋有關建議及徵詢其意見。

20. 桃樹樓互委會主席鄭濟強先生補充，梨木樹邨大部分租戶均反對按租金淨額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建議，因為此舉會對現行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方法造成根本的改變，並可被用作調高公屋租金的藉口。

與葵涌邨房屋問題關注組的代表會晤

21. 葵涌邨房屋問題關注組代表余欽傑先生指出，公屋租戶反對不劃一租金的建議，因為它有違以公平合理方式編配公屋單位的原則。很多公屋租戶均飽受失業

之苦，且須在收入減少的情況下掙扎求存。房委會並無聽取租戶的減租要求，委實令人失望。

22. 葵涌邨房屋問題關注組代表姜志輝先生表示，關注組反對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該項建議造成分化，且會對貧窮租戶構成標籤效應。政府當局是在企圖利用該項建議，迴避遵守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法定上限規定，以及立法會的監察。他強調，立法會務須維持其對公屋租金的監察。任何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必須為社會所接受，並須受到立法會的監察。公屋租戶懷疑當局會利用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進行加租。房委會應立即採取行動，調低公屋租金。

與利安邨利華樓互助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500/05-06(03)號文件)

23. 利安邨利華樓互助委員會主席曾磊強先生向委員簡述互委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

與香港業主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

24. 香港業主會有限公司主席余慶雲先生察悉公屋租戶對於房委會意圖利用諮詢文件為加租鋪路的關注，並認為房委會應更努力向租戶保證，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並非為此目的而推行。他指出，不合乎申請公屋資格的家庭亦為了生活而掙扎求存。當局應該制訂一套公平和一致的公屋租金政策，並清楚界定公屋的角色。若公屋的使命是為貧窮人士提供他們能夠負擔的住屋，“公屋富戶政策”便應撤銷，並要求經濟能力較佳的住戶遷離公屋，以確保適當分配公共資源，為真正有需要人士提供公屋。當局亦須作出改善，確保綜援受助人不能把其租金津貼用於支付租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此外，政府當局亦不應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

與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劉國裕博士會晤
(立法會CB(1)1500/05-06(04)號文件)

25. 劉國裕博士向委員簡述其意見書的內容。劉博士提述團體代表所提出先調低租金，然後才進行租金檢討的要求，並表示在2005年第一季，在500 000個公屋家庭當中，有190 000戶支付的租金佔其家庭收入10%以下。因此，劃一減租未必是運用公共資源的適當方法。當局反而應只集中幫助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他同意有需要就不劃一租金和不包差餉及管理費的租金的建議，進一步作出研究。當局亦有需要對《房屋條例》作

出修訂，以澄清和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有關的問題。至於推行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立法訂明有關詳情並非可取的做法，因為此舉可能損害房委會隨時作出適當改變的彈性。

(會後補註：劉博士於會後提交的意見書的英文本，已於2006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15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許智文教授會晤
(立法會CB(1)1500/05-06(05)號文件)

26. 許智文教授向委員簡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他認為有需要改善及理順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計算方式，並同意諮詢文件就此方面所提出的建議。對於推行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在機制中同時採用消費物價指數及入息指數，是公平和公正的做法。不劃一租金的原則可以接受。然而，當中涉及的技术問題必須先行獲得解決，然後才可成功推行有關建議。

與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名譽研究員鄭建生博士會晤

27. 鄭建生博士就諮詢文件發表下述意見：

- (a) 就租金政策進行的討論停滯不前，是因為房委會與公屋租戶之間互不信任。一方面，房委會強調制訂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租戶卻要求先調低租金，然後才進行檢討。為解決此問題，當局可考慮就該兩個問題同步作出研究；
- (b)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意思是，有50%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會低於該中位數，而另外50%住戶則高於此數。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逾中位數的住戶，其所繳付的租金亦超逾10%的法定上限。然而，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並不能反映此類住戶所繳付租金的水平。此外，在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時把綜援受助人包括在內，亦扭曲了就負擔能力所作評估的做法。因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應用作衡量負擔能力，亦不應在調整租金時作參考之用；及
- (c) 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的建議未必可取，因為租戶收入的變動與消費物價

指數的變動未必一定對等。尤其是當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但租戶入息維持不變或甚至下跌時，租戶在應付租金上升方面會面對更大困難。採用其他指標如每月平均入息指數或工資指數，亦會出現問題。住戶月入中位數是可以採用的一個較合理指標。若採用此指標，則應以1998年的數字作為基數，並須在進行計算時剔除接受租金援助的住戶。

與葵芳邨居民協會的代表會晤

28. 葵芳邨居民協會主席劉玉南先生發表下述意見：

- (a) 該協會反對公屋實施定期租約的建議，因為此舉會令租戶缺乏安全感，可能造成社會不穩；
- (b) 該協會反對不劃一租金的建議，因其關注到該項建議會對貧窮租戶造成標籤效應，兼且改變公屋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他們負擔得起的住屋的使命；
- (c) 為公平起見，公屋租金應按住戶入息而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此舉將更能反映租戶的負擔能力，特別是考慮到住戶入息下跌和物價水平上升；及
- (d)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信守其調低公屋租金的承諾。公屋租金須最低限度調低10%，然後才進行檢討。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9.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並邀請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應。

3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保證房委會會聆聽並小心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他解釋，雖然他未能出席所有公開論壇及其他諮詢活動，但在此等場合發表的意見均會向其轉達，以供作出考慮。因此，他對於在此等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完全知情。他強調，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會在研究和分析了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後，制訂其向房委會提出的各項建議。在考慮改善現有公屋租金政策時，必須在公屋租戶的利益和社

會其他界別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強調，在提供公屋時合理分配資源及公屋供應的資助水平，是房委會長遠而言需要作出研究的基本問題。在此方面，房委會就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租金可加可減調整機制、供新機制開始運作的適當租金水平，以及作出法例修訂以便推行有關機制的需要等事宜，仔細考慮各項與之有關的問題，實為審慎的做法。

為公屋租戶提供的減租及其他紓緩措施

31. 陳婉嫻議員贊同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認為政府及公屋租戶之間缺乏互信。她同意公屋租戶對於減租具有合理的期望。他們要求先調減租金後才作出檢討，是因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未有履行他先前所作出有關調低公屋租金的諾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他只曾承諾訂定措施以紓減公屋租戶的財政負擔。經考慮所有可行方案後，房委會決定採取針對性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由2006年3月起進一步放寬根據租金援助計劃提出申請的資格準則。

32. 然而，陳婉嫻議員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有需要主動表達其善意，積極回應租戶的減租要求，以恢復租戶對政府當局的信心。馮檢基議員指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作的承諾令公屋租戶對減租產生虛妄的期望，而政府當局未有實踐其諾言，則導致房委會與公屋租戶之間互不信任。馮議員促請房委會在進行檢討之前，先把公屋租金調低10%至20%。

3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闡述為何有需要採取針對性方式幫助最有需要的公屋租戶。透過租金援助計劃提供協助，比起劃一調減租金是更適當的紓緩措施。此外，房委會一直有推行改善措施，改善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從而惠及所有租戶。至於有關擬議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水平的關注事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強調應就有關問題作出全面及整體的考慮，全面顧及在公眾諮詢期間蒐集所得的意見。

34. 張超雄議員特別指出，近年公屋租戶面對種種困境，包括收入減少、高昂公屋租金所帶來的負擔、租金援助計劃提供的協助有限，以及租戶因房委會未有減租而感到沮喪。他認為諮詢文件未能回應租戶對實施財政紓緩措施的訴求，並籲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解決上述問題。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35. 王國興議員察悉團體代表提出延長諮詢期的要求，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接納該項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由於現時距2006年6月9日諮詢期結束的日期仍有數個星期時間，房委會將於臨近該日期時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36. 王國興議員提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較早時表示，房委會不大可能會推行不劃一租金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給予確切的回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諮詢工作的目的之一，是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應否推行有關建議提出意見。房委會對於是否推行不劃一租金制度並無任何預設立場。若公眾強烈反對，房委會就此事訂出其立場時將毫無疑問會考慮有關意見。儘管如此，由於諮詢工作仍未結束，在現階段斷言會否採納該項建議，實屬言之過早。

37.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剛好不符合申請租金援助資格的公屋租戶(亦即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25%的家庭)，往往是情況最困難的一羣。他就有何措施可協助此等租戶徵詢劉國裕博士的意見。劉國裕博士回應時指出，由於此等住戶的剩餘入息仍可確保他們維持較綜援受助人高的生活水準，此等住戶在繳付租金方面應不會出現無力負擔的問題。然而，現時並無公認的住屋負擔能力指數。面對此方面問題的家庭可申請調遷至其他租金較低的公屋單位。歸根結底，應由個別家庭在考慮他們能夠負擔的租金水平後，決定其屬意入住何種水平的居所。

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14日